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53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，
住所

地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甲。

负责人：王峰，系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成龙，男，199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镇道义三村4-46。

被执行人：卢秋凤，女，1960年0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镇道义三村4-4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103民初12837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成龙、卢秋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76号1-22-1(建筑面积44.34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947728)的房产，鉴于本院为首封且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，又于2021年8月27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沈房估诉字[2021]第184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422294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成龙、卢秋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76号1-22-1（建筑面积44.34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947728）的房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立军
审 判 员 马 江
审 判 员 曹 阳



书 记 员 范思思